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本次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三) 发行定价方法以及定价.....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七) 股票限售安排.....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7
三、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 中介机构信息.....	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保 5

证券代码：400036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82,992,567 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岩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主营业务：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等

组织机构代码：24349031-5

联系电话：86-024-22566577

传真：86-024-22566511

邮编：110011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未来运营模式的探索和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为了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性以发现公司的股票价值，同时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方案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其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黄凌云	17,726,027	货币
2	张怡方	10,273,973	货币
3	陈建	11,000,000	货币
4	鲁晔	9,000,000	货币
5	柏学红	8,000,000	货币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发行股票的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自愿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4、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6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五名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5、认购资金缴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待本次发行经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协议生效后，由沈阳特环发出缴款通知书，黄凌云、张怡方、柏学红、陈建和鲁晔收到沈阳特环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发行定价方法以及定价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 元。公司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2012 年 6 月，因公司已开始进入破产重整的司法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近几年的利润来源主要为债务重组获得的利得及设备安装调试获得的收益，并且数额较少。2015 年 4 月 13 日，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的股权注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沈阳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由于重整刚刚结束，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且不大，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并非完全基于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制定。

基于以上因素，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拟向黄凌云、柏学红、陈建、鲁晔和张怡方五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2%，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6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七）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

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010-58067907

传真：010-58067901

项目负责人：方琴

项目组成员：方琴，张百吉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方龙，盛先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91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李萌，罗军，翟海英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宇昕



张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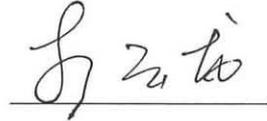
张奇斌



王毅



吴坚民



李六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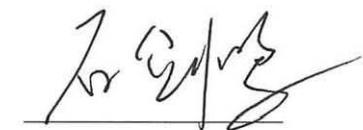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简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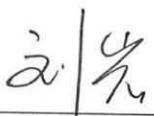


卢景亮



石剑鸣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岩


王扬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